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润华（中山）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塑料袋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4〕00010号

润华（中山）胶粘制品有限公司（2401-442000-16-01-574935）：

报来的《润华（中山）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塑料袋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润华（中山）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塑料袋400吨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4号厂房之一），中心位于东经113°26'45.060"，北纬22°17'56.455"）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环保塑料袋，预计年产环保塑料袋400吨（厚度约0.03毫米）。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原料→投料、拌料→吹膜→印膜→封切→包装→成品。

该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破碎密闭作业，印膜机及印版用抹布擦拭。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151.2 吨/年和冷却塔用水 90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吹膜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印膜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封切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吹膜工序废气和印膜工序废气一起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时段凹版印刷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封切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按相关要求落实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内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次品、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和油墨的废抹布、废油墨包装物、废凹印版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906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8日